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民航處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危險品通告第 2/2022 號

申請開辦能力為本危險品培訓課程

(培訓機構或為僱員自設危險品培訓課程的僱主適用)

引言

本通告應與介紹危險品培訓及評核由分類為本模式改為能力為本模式的危險品通告第 1/2022 號《能力為本危險品培訓及評核簡介》一併閱讀。有關修訂已藉《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第 384A 章)和《1995 年飛航(香港)令》(第 448C 章)附表 16(《航空(危險品)規例》)而具有法律效力，並將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全面實施。作為過渡安排，在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前完成的培訓及評核和已頒發的證書，其有效期如超逾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將繼續有效直至到期為止。

2. 已完成分類為本培訓及評核或獲頒發有關證書的人員，其有效期如超逾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均符合資格接受與其之前培訓所掌握職能和職責相符的能力為本危險品複訓及評核。

3. 為免生疑問，如僱員的角色有變而之前的培訓不再適用於新的職能和職責，則必須進行與其新職能和職責相符的能力為本危險品初訓及評核。

4. 民航處在二零二一年四月發出能力為本危險品培訓及評核框架(能力為本框架)文件後，亦編訂了採用能力為本危險品培訓及評核的指引(《能力為本指引文件》)，以供開辦危險品培訓課程的申請者參考。該文件載於 附件 I (只有英文版)。

申請開辦危險品培訓課程

5. 請注意，所有分類為本危險品培訓課程的批准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有意根據能力為本框架開辦危險品培訓課程者，必須向民航處危險品事務組申請批准，並提交以下資料：

i) 填妥的申請表格(只有英文版)：

付運人和貨運代理人的培訓課程	https://www.cad.gov.hk/application/DGT(CBTA-384A).pdf
航空公司、地勤服務代理和安檢人員的培訓課程	https://www.cad.gov.hk/application/DGT(CBTA-448C).pdf

- ii)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發的商業登記證副本；
- iii) 與培訓課程設計有關的文件，包括接受培訓人員角色說明、課程設計一覽表(載明課程涵蓋的職務清單和與各項職務相關的培訓及評核材料)、培訓課程大綱，以及為方便公眾比對培訓需求分析結果而提供的相關資料(只適用於第三方培訓機構)(見《能力為本指引文件》第 8 至 19 段和第 29 至 32 段，以及附錄 I 和 II)；
- iv) 培訓教材(包括培訓大綱 / 課程綱要、演示資料、講義、練習、作業等)(見《能力為本指引文件》第 20 段)；
- v) 評核材料(連同標準答案及評分標準)(見《能力為本指引文件》第 21 段)；
- vi) 課程評估問卷(見《能力為本指引文件》第 22 段)；
- vii) 培訓證書樣本(見《能力為本指引文件》第 23 至 25 段和附錄 III)；以及
- viii) 導師名單及導師相關資格或過去 24 個月曾任教獲批准的危險品培訓課程的記錄(如適用)副本(見《能力為本指引文件》第 26 至 28 段)。

6. 申請表及所有證明文件須於課程擬議開始日期前至少11 個工作日提交危險品事務組審批。為免生疑問，申請所需的證明文件包括在申請過程當中按民航處要求提交的修訂文件。
7. 請注意，申請開辦的危險品培訓課程須接受民航處巡查。
8. **重要事項：**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民航處不再接受分類為本危險品培訓課程的初次或續期申請，並只接受和處理根據能力為本框架所開辦的培訓課程申請。

導師資格

9. 導師的資格和能力是培訓課程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國際民航組織的《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技術指令》)規定，導師在提供任何危險品培訓課程之前，**必須具備教學能力和能夠勝任他們將教導的職能**。參考國際慣例和其他民航當局的規定，危險品培訓課程的導師，特別是任教「危險品規則培訓課程」(即預備、處理或收運危險品作航空托運的人員)或「危險品意識培訓課程」(即涉及一般貨物、乘客和行李航空運輸的其他人員)者，必須已完成為預備、處理或收運危險品作航空托運的人員而設的危險品培訓課程，以及由國際民航組織或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舉辦的導師課程或教學技巧課程(或同等資歷)。
10. 上述要求不適用於在航空營運人許可證要求(CAD360)下具有「已核准人員」資格的導師。
11. 為確保導師掌握最新知識，《技術指令》亦訂明，提供危險品培訓課程初訓和複訓的導師必須於 24 個月內至少任教一次相關課程，否則須先行接受複訓。

危險品培訓課程開辦者須提交季度報告

12. 所有獲准開辦危險品培訓課程者必須向危險品事務組提交按照 附件 II(只有英文版) 所載格式擬備的季度報告，以供本處作持續規管和監察之用。

13.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910 6856 或 2910 6857 與危險品事務組聯絡。

14. 本通告會取代危險品通告第 2/2019 號。

- 完 -

發出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本通告的電子版本可於以下網址下載

<http://www.cad.gov.hk/chinese/DGAC.html>